

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领域代码：025100

一、培养目标

培养知识、素质、能力协调发展，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其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了解金融领域国内外的最新发展，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掌握和应用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外文文献。

二、专业培养方向

金融硕士（Master of Finance, MF）主要面向各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以及企业，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业务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向如下：

1. 能源金融。全面了解国家能源战略和能源金融政策，洞悉能源产业和金融产业之间的相互影响机理，掌握能源定价、能源金融安全及能源金融风险等相关知识，分析并解决能源行业产融结合以及能源金融市场中的相关问题。

2. 财富管理。系统掌握财富管理的基础知识与国际先进的财富管理专业技术和方法，了解国内外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洞悉金融市场规律及金融市场发展的趋势与动向，解决问题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的高层次金融理财专门人才。

3. 商业银行管理。将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前沿理论和方法与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以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银行经营绩效评价、银行资产风险控制、银行综合经营、银行竞争力、产品定价、金融创新等领域为研究重心，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商业银行管理人才。

4. 金融分析。掌握各种投资工具的应用，能够对金融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并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同时具有扎实的计量分析能力、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通过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的能力。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学分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

五、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开课学院 (只标识本院开设课)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 必修 课	GSZ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6 学分
		GSZ00002	基础外语	80	4	1、2	
	专业 必修 课	SZ08094	金融理论与政策	48	3	1	12 学分
		SZ08087	公司金融	48	3	1	
SZ08054-1		投资学	48	3	2		
SZ08080	金融衍生工具	48	3	1			
必修环节		GSZ00007	公共体育	16	1	1-2	7 学分
		SZ08001	专业实践		4	2、3	
		SZ08002	专业外语		1	1	
		SZ08003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2	
选 修 课		GSZ000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选
		SZ08078	能源金融学	48	3	2	必选
		SZ08095	高级计量经济学	48	3	2	12 学分
		SZ08084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32	2	1	
		SZ08079	金融风险管理	32	2	1	
		SZ08096	金融法	32	2	2	
		SZ08097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2	2	2	
		SZ08029	财务报表分析	32	2	2	
		SZ08088	企业并购与重组	32	2	1	
		SZ08098	财富管理	32	2	2	
		SZ08090	私募股权投资	32	2	2	
		SZ08091	国际结算	32	2	1	
		SZ08085	证券投资	32	2	1	
SZ08099	国际金融	32	2	2			
补 修 课		SZ08070-1	会计学	32	2	1	
		SZ08100	经济学	32	2	1	

1. 对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导师指定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所取得学分不记入总学分。

2. 学生在读期间，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与财务管理工作岗位累计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实习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实习报告经专家评审合格且实习鉴定为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3. 专业外语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由导师指导查阅一定数量的专业外文文献资料，提交一份外文文献

阅读报告，交导师审查并评定成绩，通过后记 1 学分。

4. 在学习需要的情况下，经导师同意可以选修其它专业开设的课程。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是完成硕士阶段学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的研究与写作。学位论文须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运用金融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金融实际问题。

2.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论文选题应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具有实际运用价值。

3. 硕士学位论文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题研究、金融产品设计等形式，论文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

4. 申请学位程序和其他事项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研究生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